



香港海事青年團 2011/12 年度 教育局/民政事務局清貧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申請表

甲部：申請條件及注意事項：

1. 必須現正就讀於中學之學生及本團合資格隊員。
2. 學生隊員來自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全額/半額津貼的家庭。
3. 學校/分隊指揮官可因為個別學生隊員家境情況作特別申請。
4. 由學校/分隊指揮官確認以上資料。
5. 根據學生隊員情況資助全額(約\$600)或半額(約\$400)的香港海事青年團制服。
6. 資助金額將直接支付指定制服供應商。
7. 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授權本團因應獲批數額及申請情況考慮接納與否，並擁有最終決定權。

乙部：學生隊員的資料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班別： _____

所屬分隊： _____ 隊員編號： _____

制服需要： AWD 水手裝 (請在適當的 內加✓) 階級： _____

丙部：申請人聲明書(由學生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本人 _____ (學生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填寫香港海事青年團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申請表注意事項，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學生隊員現時並沒有接受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與申請資助項目相同的資助或支援服務。
2. 本人明白本人仍可申請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以補足就申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資助。
3.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學校、香港海事青年團、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就上述學生隊員參與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4.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絕不會錯誤引導香港海事青年團、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以圖獲得資助。
5. 本人接納及尊重香港海事青年團所訂立的評審準則，及接受香港海事青年團的最後決定。

申請人(學生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丁部：學校/分隊指揮官確認(由學校負責老師/分隊指揮官填寫)

學生隊員姓名： _____ 協助跟進老師/分隊長官姓名： _____

(請在下列的 內加✓)

- 學生隊員的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
- 學生隊員的家庭有特別需要。上述申請獲得本校/分隊推薦，理由如下：

(學校/分隊蓋印)

校長/分隊指揮官簽署： _____

校長/分隊指揮官姓名： _____

學校/分隊：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手續：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郵寄至：九龍鑽石山豐盛街 11 號 香港海事青年團總部。本團將以書面透過學校/分隊通知隊員有關結果及領取制服事宜。

總部專用：

收表日期：		申請編號：	
審批結果：	接納 (全 / 半) / 不獲接納	審批職員：	
通知日期：		取貨期限：	
備註：			